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零年

3 月

目录

1、年度汇算清缴，企业弥补亏损的 11 个硬核知识点	3
2、减免租金少交、提前交的可退！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权威解答	5
3、本市社保延期缴费办理四步搞定，社保减免无需另行申报	8

1、年度汇算清缴，企业弥补亏损的 11 个硬核知识点

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中，企业亏损的弥补，由于涉及跨年度数据的结转，填报较为复杂，为方便纳税人掌握政策、熟悉填报规则，我们对企业亏损弥补的政策进行了梳理。

一

什么是税法上的亏损？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二

以前年度亏损结转年限如何规定？

（一）一般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特殊规定

1、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也就是说，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在以后的 8 个年度内进行弥补。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3、企业政策性搬迁期间亏损年限的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规定，企业以前年度发生尚未弥补的亏损的，凡企业由于搬迁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从搬迁年度次年起，至搬迁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其亏损结转年度应连续计算。

三

企业筹建期是否作为亏损年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七条规定，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即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作为长期待摊费用不少于3年进行扣除。

四

企业清算时，是否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第三条“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规定，企业清算时，可以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五

合伙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否可以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五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六

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企业在季度预缴申报时可以填报第8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栏次。因此，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七

企业分立符合特殊性重组处理规定的，企业的亏损能否在分立企业间结转弥补？如何计算弥补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六条规定，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八

企业合并符合特殊性重组处理规定的，被合并企业的亏损能否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如何计算弥补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六条规定，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九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可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0 号)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

企业境内外亏损是否可以相互弥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规定，境内企业亏损允许用境外所得进行弥补。另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规定，企业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可以选择综合抵免法，即境外不同国家之间的企业盈亏可以相互弥补。

十一

亏损弥补纳税申报举例

A 企业 2019 年吸收合并 B 企业，A 企业 2018、2019 年均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B 企业 2018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A 企业 2013 年亏损 300 万，2014 年亏损 200 万，2015 年亏损 100 万，2016 年-2018 年所得为 0，2019 年所得 350 万，境外 30 万。B 企业 2013-2016 年各亏损 100 万，2017 年、2018 年所得为 0，2019 年合并前亏损 50 万。

填报分析：A 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为 5 年，即 2019 年申报时，可以弥补 2014、2015 这两个年度产生的亏损；B 企业 2018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2013-2016 年产生的亏损可以在 10 年内进行弥补；A 企业吸收合并 B 企业后，B 企业的亏损弥补由合并后的 A 企业继续按规定弥补。根据申报表填报说明中，“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2019 年度申报时，应先弥补 A 企业 2014、2015 年度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亏损(A 企业 2013 年的亏损 2019 年已超过法定弥补年限)，然后剩余的 50 万和境外所得 30 万弥补 B 企业合并带来的 2013 年度的亏损，不足部分 20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弥补。

2、减免租金少交、提前交的可退！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权威解答

疫情期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出台了地方性减免税的政策，这些政策多涉及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财产行为税。近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组织播出的“税务讲堂·你来问我来答”节目中，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详解了疫情期间有关财产行为税优惠热点问题。一起来看看吧~

01

此次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中，有没有专门支持物流企业的优惠？

答：为促进物流业发展，2017年至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制发了《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和《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号）两个文件，规定对物流企业自有和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上述政策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

此次疫情当中，物流业是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为推动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今年3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决定，要阶段性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实施去年年底到期的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今年3月13日，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发了《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政策内容上，与已到期的前期政策相比，该项政策口径没有变化。政策要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政策享受主体，有两类。一类是物流企业；另一类是向物流企业出租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二是大宗商品仓储设施要具备两个必要条件。首先，主要用途是存储粮食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以及煤炭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其次，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三是仓储设施用地为专用，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用地和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政策享受范围，也不算在前面所说的6000平方米面积内。

在管理方式上，为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享受优惠，此项政策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在执行日期上，由于政策文件追溯到今年1月1日起执行，文件下发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纳税人可以按规定程序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或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

0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地都出台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为什么同样类型的纳税人在有的省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在有的省就不能享受？

答：目前，为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相关授权范围出台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地方性支持政策，其财税部门也相继制定了操作

性文件。由于疫情对各地的影响程度不完全一样，各地的经济发展情况也不完全一致，因此，各地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的税收政策在适用对象、执行期限、管理方式上也存在差异，比如有的省重点针对中小企业给予税收减免，有的重点针对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和旅游等行业给予税收减免，有的省减免期限规定不超过三个月，有的省为半年，有的由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纳税人无需申报，有的采取容缺办理和自行申报享受等。纳税人需根据当地适用的相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各地税务机关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确保纳税人对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也建议纳税人进一步关注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操作规定，确保用好政策，更加顺利地复工复产。

03

我是商铺业主，和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疫情原因，今年 2 月为租户免了当月租金。请问 2 月份我的房产税如何缴纳？是否适用财税〔2010〕121 号文件“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规定？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规定，对于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纳税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给予租户房租临时性减免，以共同承担疫情的影响，不属于事先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免收租金情形，不适用财税〔2010〕121 号文件规定，即不用按照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而是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来处理，房产出租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缴纳房产税。上述商铺业主纳税人 2 月份的房产税应按照实际租金收入乘以 12% 来计算申报缴纳，如果租金减为零，则房产税也为零。

04

为鼓励复工复产，对个体工商户在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目前，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结合本地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影响程度，已经出台或正在抓紧研究出台相应减免税措施。纳税人可进一步关注了解本地政策详细规定，依规申请享受。

05

餐饮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这期间纳税人还需不需要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没有减免税政策？

答：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餐饮业纳税人持有房产、土地，应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时也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县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给予减免税。考虑到住宿餐饮等行业属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为此，在国家出台全国统一实施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出台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如果餐饮企业符合当地规定的困难减免税条件，就可以申请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06

因去年底提前续保，保险机构未能代收代缴今年的车船税，纳税人需自行办理车船税缴税业务。受疫情影响，到办税服务厅办税有困难，能否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车船税业务？

答：按照车船税现行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缴纳车船税：一是通过保险机构代收代缴；二是自行向税务局缴纳。为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车船税主要在投保时由保险公司

代收代缴，一般无需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目前代收代缴率达到 98% 以上。对于少数跨年度提前续保的纳税人，车船税可以在第二年正常续保时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但如果验车时尚未到正常续保时间，根据有关规定又需要提供车船税完税证明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手机 APP 办理车船税缴税业务。目前，大部分省（市）可实现电子税务局全程办理车船税缴税事宜，天津、河北、广东、河南等地税务部门还开发了手机 APP 予以在线办理。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税务机关大力拓展网上缴税途径，积极引导纳税人采用电子税务局或手机 APP 移动支付等“非接触式办税”方式申报缴纳车船税。

对于少数尚未实现电子税务局或手机 APP 办理车船税缴税业务的省市，税务部门也采取了预约办理等措施减少办税人员集聚，既确保纳税人及时办理税收业务，又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07

关于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不用交增值税，那还要不要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现行税收规定，缴纳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与增值税同时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即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在免征增值税的基础上，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本市社保延期缴费办理四步搞定，社保减免无需另行申报

疫情期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政策措施。自 3 月 10 日，市人社局官微发布“【重磅】大幅减轻企业负担！本市出阶段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回应】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阶段性减免政策热议问题解答（一）”“【回应】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阶段性减免政策热议问题解答（二）”“【干货】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缴费、延长社保缴费相关操作，一帖说清楚”等解读回应后，收到不少小伙伴们留言咨询，我们为您进一步解答，请详看：

一、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lily @iris211 @姗

@Cathy: 请问从今年 2 月到 6 月，是指缴费归属期的 2 月-6 月，还是指自然月的 2 月-6 月？

@yoyo & anan: 2 月已经缴纳的还退吗？

回应

此次减免社保费政策从2月份开始执行，本市社保费征收实行的是“当月申报，次月缴费”，单位2月份应缴纳的社保费将在3月份进行申报缴纳，不存在退还2月份社保费的问题。2月到6月的缴费，实际是3月到7月操作。

二、申请范围包含哪些？

@上海陈律师 @生活

@与天使共舞：灵活就业的参保人员减免吗？

回应

本市从今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一是对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从今年2月到6月，免征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二是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从今年2月到4月，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此外，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属于本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范围。

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三、申请流程包含哪些？

@杜杜 @浅寐 @一人暮らし

@沈沿（沈寅） @小亭子

@心声：请问社保减免需要怎么操作？是自动减免吗？

@Armand199710：请问社保延期缴费的流程是什么？网上操作还是去柜台？需要哪些材料？

@会飞的鱼：请问延期缴费预申报如何申请？

回应

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属于落实国家统一的政策性减免措施。社保部门将按照企业类型核定减免的社会保险费，无需企业另行申报办理。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出台后，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政策将继续实施。对于受疫情影响已延缴报备的困难单位，在享受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对未纳入减免范围社会保险费部分（含个人缴费部分），仍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社保延期缴费办理流程如下：

步骤 1，预申报：通过 12333 热线电话、“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延期缴纳预申报。

步骤 2，电话回访：社保部门在收到预申报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进行电话回访，向申报企业了解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申报延期的原因，并指导企业提交正式的书面说明材料。

步骤 3，书面材料备案：书面材料用挂号信或快递寄出，社保部门会在回访时告知具体邮寄地址。在收到书面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社保部门将通过电话向申报企业反馈备案结果。

步骤 4，备案成功实行暂缓扣缴：凡是备案成功的单位，社保部门都会电话通知单位，备案结果网上查询功能近期即将上线。本市社保费征收实行的是“当月申报，次月缴费”，因此，社保部门将从次月起，对属于疫情期间月份应缴纳企业单位社保费，暂缓扣缴。只需办理一次申请备案手续，无需每月申请报备。

四、3 月份如何缴纳社保费？

@阿塔 @🌟小宝喵&圆圆zzzz

@candy：3 月份的增减员系统里可以正常操作吗？还是要等 2 月份的缴纳通知书出来？

@周海宇：请问缴费通知书要等企业划型结束后寄出吗？

回应

因为涉及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的企业划型工作正在进行中，单位 2 月份费款所属期的应缴纳社保费在 3 月份暂缓征收，《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机关事业单位除外）也暂缓寄发。待企业划型工作完成后，社保部门将及时向单位寄发《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并同步开通“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自助经办系统”

（<http://zzjb.rsj.sh.gov.cn/zzjbd/>）网上查询打印功能，单位按时办理缴费即可。可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再办理缴费，期间不会产生滞纳金。

因相关原因致使 3 月份企业社保费未及时缴纳的，将不会影响员工相关社保待遇享受。

五、延缴期间社保如何转出？

@Murphy @WendyYJW

@Fiona Fu：请问申请延期缴费通过的，3 月员工离职，是否可以正常办理转出？

@elina.xiang：公司有人 2 月 25 日离职，目前社保延缴，能给他转出吗？

回应

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可通过网上或至参保所在地社保中心办理职工社保转移手续。网上和柜面的社保办事功能已于 3 月 9 日起恢复开放，不影响单位办理职工的增减员手续。参保单位可持“法人一证通”证书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自助经办系统”

(<http://zzjb.rsj.sh.gov.cn/zzjbd/>) 办理。

参保单位暂无法通过网上或前往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可以事后申请补办，补办手续最迟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参保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办各类业务的，不影响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和相关待遇计发，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按规定予以清退。如单位延缴在此期间社会保险费的，应按规定补缴后，再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六、延缴是否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富富

@Tim: 最近公司申请了社保缓交，会不会影响社保累计 60 个月的年限计算？

@LAOBIE 小鬼头: 社保延期缴纳会影响个人缴费连续满 6 个月的计算吗？

回应

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参保单位暂无法通过网上或前往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可以事后申请补办，补办手续最迟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参保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办各类业务的，不影响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和相关待遇计发，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按规定予以清退。